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年度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9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-65,263,89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,680,328元。截至2009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298,250,413元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09年虽实现盈利，但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根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。

同意公司披露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三、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本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10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，交易安排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，该所在受聘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董安生、欧阳钟灿、耿建新、季国平

2010 年 4 月 16 日